

不要忽视违建后面的“违法所得”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王学钧

“拆违拆临”是一场硬仗，某些涉公违建的拆除更是“硬骨头”。毕竟，需要拆除的不仅是大量有形的违建，更有某些隐藏在违建背后的违法违规的既得利益格局。

省城济南的“拆违拆临”行动正本着“先公后私”的原则，以雷霆之势向前推进。在这一过程中，一些涉公类违建不仅作为拆除的“优先”对象而引人注目，更以其背后凸显的巨大利益撩拨着人们的思绪。顺河高架桥下的涉公类违建堪称其中的典型。

在济南市第二期“拆违拆临”任务台账上，顺河高架桥下的违建绝大部分是涉公类违建。这些面积大且集中连片的违建由来已久，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壮大”，如今早已“硕果累累”，租户们诸如停车、洗车、服装、茶叶、花卉之类的生意红红火火，租金收入十分惊人。据粗略估算，单单花卉市场一项，每年“创造”的租金就高达

一百五十万元左右。

这是一块巨大的既得利益。毅然决然地将这么大一块“奶酪”放进拆除任务台账，充分凸显出济南“拆违拆临”的决心与信心。相关管辖部门与街道能及时将这样的违建项目上报，在尽职尽责的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拉开了自身与这一既得利益的距离。如期拆除顺河高架之下的涉公违建应该不成问题。即便如此，有些问题也不能一拆了之。

涉公违建的性质决定了由其带来的租金等类的收入是不正当的，不但不受法律保护，还应依法予以收缴。人们有理由追问：这些年来，基于这些违建的巨额租金收入究竟都流向了哪里？所谓中间商究竟是如何

从管辖部门手中取得这些违建的运营权的？它们之间利益是如何分配的？这里面是否存在贪腐问题？这些常识性的问题，恐怕得有个令人信服的说法，有所调查与问责。

当然，鉴于违建“历史悠久”，短期内要有个这样的说法并不容易。岁月流逝，世事变幻，对顺河高架之下的涉公违建而言，不少“当事人”早已不在“现场”，找起来有难度不说，就算还能找到，他们恐怕也会以当初的客观环境为由将违建演绎为一个与自己无关或关系不大的“历史问题”。这完全可以理解，甚至在某种意义上也不无道理，由此而放弃调查与问责的努力却不应该。

这不仅是法律制度的要求

和对历史负责的表现，也是城市治理上的需要。作为城市治理的一项重要举措，“拆违拆临”是对城市空间存量的治理，这种治理不仅可以通过对违建的拆除申明法度、净化环境，还可以在触动某些既得利益的同时，精确找到城市治理方面的漏洞与短板，进而在增量意义上为城市治理做出更好的制度安排。

“拆违拆临”是一场硬仗，某些涉公违建的拆除更是“硬骨头”。毕竟，需要拆除的不仅是大量有形的违建，更有某些隐藏在违建背后的违法违规的既得利益格局。众目睽睽之下，这些涉公违建的拆除理应成为整个“拆违拆临”行动的一次高潮，一个城市公共空间治理方面的成功案例与标杆。

没必要为“共同债务”提心吊胆

■大家谈

□吴元中

针对一些离婚案件当事人被前配偶不当举债所累引起的婚姻法解释“第24条”的争议，2月28日最高法院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在“第24条”的基础上增加了虚假债务、非法债务不受保护的规定，分别作为该条的第二款和第三款。

该规定的出台，意味着对“第24条”关于“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的进一步肯定。亦即，夫妻仍然需要为对方所负债务负责，以“不知情”、“没用于共同生活”等理由抗辩无效。

之所以做出这样的规定，固然是治理以一方之名举债、把财产转移到另一方名下逃避债

务现象的需要，根本上还在于婚姻的性质。毕竟，正常的婚姻都是想白头偕老并同甘共苦的。婚姻关系以及由此形成的配偶间的亲密无间性和生活上不分你我的一体性，决定了夫妻不仅应当相互忠诚，一方也应当为对方的行为承担责任。

缔结了婚姻，就意味着相互负责，并因为双方收入共同构成家庭总收入，对共同生活负责，对子女负责，对各方的疾病、继续教育、在外花费和其他单独花费负责。只要不是实行“AA”制，单方的花费不管是直接从共同收入中支出还是从单方收入中支出，都会因为造成共同收入的减少实际上是双方买单、共同承担责任。

而且，婚姻法规定任何一方的工资、经营收入等各种收入都属于共同收入，也就应当根据对等原则和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原则，把任何一方所负的债务视为共同债务。也没有一方只享受对方劳动或经营收益却对债务不负责任的道理。夫妻互相为对

方的正常债务承担责任是天经地义的，既然结为夫妻就不能怕对方拖累。就笔者的从业经历来看，尽管离婚率和婚后财产纠纷增多，但仍属于少数，涉及到债务关系就更少了。近期新闻中所报道的相关案例，只不过是极其个别的情况，其婚姻关系本就有不正常之处，更不用说债务了。

这就要说到正常债务与不正常债务的区分了，如果一方所负债务不是由于正常需要，而是吃喝嫖赌或从事其他违反公序良俗与违法犯罪活动所负，则因为没有合法性，不能对配偶产生拘束力，不能认定为共同债务。很多人婚姻所累，就是因为前配偶沾染不良习气后欠下大量不法债务，并被错误地认定为共同债务。《补充规定》专门规定不法债务不受保护，最高法同日印发的《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也要求各级法院注意区分合法债务与非法债务，对非法债务既不按共同债务处理，对相关债权也不予保护。

相比于没有合法性的债务，更常见的是一些人离婚时不是好聚好散，而是坑害对方，与他人串通伪造债务要求对方偿还，或者折抵其应得财产份额。由于这种行为不仅损害对方权益，还妨害诉讼，甚至因其诈骗性质构成犯罪，所以应当严厉打击、制裁。为甄别债务真假，《通知》要求不能仅凭欠条、借据认定，应当结合当事人之间关系及其到庭情况、借贷金额、债权凭证、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等因素综合判断。对实施虚假诉讼的当事人、代理人和证人等加强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的适用，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侦查机关。这些规定可以说是尽最大的可能减少某些个案带给公众的、关于共同债务的恐慌心理。

通过《补充规定》、《通知》并结合行之有效的认定办法解决了虚假债务和非法债务问题，已基本免除被婚姻所累之忧。

(作者为法律工作者)

“3·15”系列谈②

“天价鱼虾”为何一再浮现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日前，深圳市消委会接到消费者投诉，称在南山区一家餐厅消费时，遇到餐厅无菜单、不明码标价、高价菜等问题，其中“2条东海野生小黄鱼要价4600元”更是令人咋舌。

虽然深圳市消委会已向该餐厅发出监督函，督促其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深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也正式立案，进一步调查处理，但是餐饮行业里“天价鱼虾”一再浮现的问题，更值得监管部门深刻反思，现行的监管模式是否太落后。“发现一起处理一起”的被动执法，虽然能让个别宰客的商家“肉疼”，但是并不能真正从监管制度上做到“不敢宰，不能宰”。

纵使在深圳这座改革开放的前沿城市，一些不法商家宰客的技术依然是了无新意。两条小

黄鱼敢喊出4600元的天价，无非是打了“野生”的幌子，哈尔滨的“天价鲤鱼”和青岛的“天价虾”当初也是因为“野生”或“海捕”而身价倍增。姑且不论“野生”是真是假，这幌子后面宰客的利器都是用不明码标价的手法蒙骗消费者。待到消费者发现其中有诈时，往往都是生米做成了熟饭，甚至只余残羹剩饭。

从海南岛到黑龙江，宰客事件这些年可以说是层出不穷，媒体的每一次报道都引起了很大反响，尽管如此，可以肯定的是也只有少数事件进入了公共舆论场，那些没有被举报、没有被报道的宰客事件才是海面下的庞大冰山。

可能有人纳闷，为什么有人面对宰客会“引颈就戮”，而不是奋起反抗。其中原委不难想象。凡是敢于宰客的商家，必然

都有所依仗，要么觉得自己拳头硬，要么觉得自己后台硬，总之是不会把普通顾客放在眼里的。而大众的消费习惯都是先点菜后买单，请客的又往往不好意思询问价格，这就让商家找到了可以宰客的漏洞，还屡试不爽。

面对店家的拳头和咆哮，仍然敢于投诉到监管部门的消费者一定是少数人。大多数人的沉默，就让商家有了宰客的底气，他们始终相信被处理的只是极少数，即便将来被处理的也是很划算的。在这样的大环境下，“天价鱼虾”在各地一再浮现也是必然。

要彻底打击宰客的“天价鱼虾”，让店家真正做到明码标价，必须唤醒消费者中沉默的大多数，让他们相信凭借一己之力完全可以让宰客的商家关门倒闭。而现在通用的监管流程是，消费者投诉，执法部门出击，而且还

不是一投就灵，执法人员来了也未必能秉公执法。这严重挫伤了消费者直面宰客商家的勇气。

在信息化时代，中央纪检部门都有了手机上的“一键举报”，如果直接服务于基层群众的市场监管和执法部门还停留在热线电话的路径上，那么他们失去对市场的有效监管也就不奇怪了。如果所有的消费者在发现问题时，都能马上拿出手机，像在网上预约车辆那样，直观地看到最近的执法部门在哪里，哪个执法人员接了自己的“单”，投诉处理之后还可以在下面给个“好评”或者“差评”，那么“沉默的大多数”一定不甘被人“宰割”，而绝大多数商家也不敢再动宰客的心思。如此，“天价鱼虾”几可绝迹。

■投稿邮箱：qilupinglun@sina.com

■媒体视点

把牢老赖黑名单的进出关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外公布了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记者注意到，这则修订后的司法解释共有十三条，旨在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此次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司法解释，在原来司法解释的基础上，使老赖黑名单的录入和删除更加规范。要把牢出口，既要让应当退出黑名单的对象及时得以退出，也要确保不漏放任何一个老赖。以前的老赖黑名单制度尽管规定了纳入错误可以申请纠正，但是规定得较为原则，不便于操作，如今对这一点有了明确的规定：不应纳入的、信息不准确的、失信信息应予删除的，都可申请纠正，人民法院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被驳回申请的还可申请上级法院复议，救济程序更加完善。而且，被纳入老赖黑名单并非面临永久的信用惩戒，一般情况下，只要符合新的司法解释第十条规定的七种情形之一的，便可申请撤销失信信息，但是如果属于新的司法解释第一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情形的，即使全部履行了相应义务，二年内也不得撤销；被执行人以暴力、威胁方法妨碍、抗拒执行情节严重或具有多项失信行为的，还可以延长信用惩戒期限，最长五年不得撤销。通过确立信用惩戒期限，对被执行人不同的失信行为以及失信的不同程度采取区别化对待，能以此激励失信被执行人及时纠正失信行为，有效发挥老赖黑名单“以惩促信”的作用。

把牢老赖黑名单的进出关，既有利于推动执行难的基本解决，也有利于推进社会诚信体系的构建。这不只是人民法院的事，而是社会应当共同治理的大事。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公众都应参与进来，形成整体合力，让老赖无处逃、无法赖、不敢赖。

(摘自《法制日报》，作者午光言)